

1046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吳鴻祺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12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冀完善石排灣行人過路設施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公共道路過路設施之設置地點均經過綜合考慮，需因應各項現況環境因素而決定。而有關交通規劃和交通設施，如巴士站的設置、停泊車位、安全島、斑馬線、減速帶、充水式活動護欄、交通標誌線及符號均屬交通事務局職責，本署將按職責範疇跟進並優化相關設施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